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 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海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董海霞女士现任公司经营绩效管理本部负责人,于200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董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董海霞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